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932319

聯絡人：蕭文如

電 話：(02)7736569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60122069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、活動海報

主旨：本部「107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期間自106年9月1日至106年10月31日止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7月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60085807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辦理(詳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、法人組織、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- 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 - (一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 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 - (三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 - (四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總收文 106/08/31



四、檢附活動海報1份，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其相關資訊請洽本活動
網站<http://107dialect.weebly.com/>或至本部終身教育司「電子布
告欄」網頁瀏覽<http://www.edu.tw/>。

正本：本部主管之各教育事務財團法人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（含大學系統）、各公私立高級
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本部
各單位

副本：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

106/08/31
16:24:20 電子印章

機關影像檔公文